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资料

#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关于受让无锡太湖明珠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无锡太湖明珠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5%股权,共 1335.9 万股,受让价格为 3205.5 万元。本次受让的相关事宜如下:

## 一、交易概述

无锡太湖明珠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设立,注册资本 8906 万元人民币。其中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持股 95%,无锡市广播电视局(集团)职工持股会持股 5%。

经协商,无锡广电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34%股权。本公司拟同意受让其 15%的股权,计 1335.9 万股,转让价格为 3205.5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本公司与无锡市广播电视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

出让方: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132020000730 号

住所:无锡市湖滨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严克勤

开办资金:21183 万元

业务范围:为市民提供广播电视节目信息服务,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录制、播出、传播、交流功能;具有广播电视广告承接、制作、播出业务;拥有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有偿为市民收视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服务;拥有广播电视报出版功能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广播电视集团不会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或潜在关联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太湖明珠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明珠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市蠡园开发区 A6 栋一楼;

3、注册资本:8906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光缆线路的规划,布线、管理服务;广播电视信号的传播服务数据的采集服务;光缆、传输设备的安装、设计、开发服务及销售。

5、历史沿革:太湖明珠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是由无锡广电集团以网络中心的全部资产评估作价 5755 万元入股;以及无锡郊区有线台以资产和现金出资 750 万元;无锡市广播电视局(集团)职工持股会现金出资 2301 万元,联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8906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1 日随着市、郊广电管理体制的理顺和产权投资的规范管理,经太湖明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报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无锡广电集团拥有 95%的股权,无锡市广播电视局(集团)职工持股会拥有 5%的股权。

太湖明珠公司自创立以来,重点开发、经营无锡地区广播电视光缆传输干线,分配网络、信号传输、数据传输业务以及相关工程设计、施工、产品开发、制造、销售业务,特别是有线电视用户的开发和拓展,目前已拥有 27.7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其中已有 18 万户覆盖区域完成了双向改造。

6、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太湖明珠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务如下: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187.2	5636.9	6229.17
净利润(万元)	2677.3	2956.3	2892.92

7、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止 2003 年 10 月 31 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太湖明珠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总额:29236.11 万元

负债总额:7866.11 万元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21370 万元(含资产评估升值);

注:按照收益预测法评估。

目前,太湖明珠公司在册职工 285 人(其中:享受事业单位编制的 70 人,借聘合同人员 117 人),非在册人员 55 人,退休人员 6 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将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议案后由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1、交易标的: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持有的无锡太湖明珠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5%股权。

2、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205.5 万元。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天衡评报字[2003]32 号报告》,截止 2003 年 10 月 31 日,无锡太湖明珠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21370 万元,其 15%股权相对应的股东权益为 3205.5 万元。

3、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在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的半年内支付,受让方以人民币现金支付。

4、协议生效:

本协议需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转受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无锡太湖明珠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8906 万元。其中股东持有股权比例变更如下: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持有 5432.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33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9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无锡市锡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01.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

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4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 **五、涉及受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 1、公司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与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对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致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情况；
- 2、本次收购股权所需款项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六、本次受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公司资源与广电网络资源的整合，实现公司投资的多元化。公司逐步加入收益稳定良好的广电行业，也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与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转让协议书；
- 2、公司董事会决议
- 3、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评报字[2003]32 号评估报告。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十二月四日

#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4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七名，实收到董事表决票七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无锡太湖明珠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持有的无锡太湖明珠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5% 股权 1335.9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评报字[2003]32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3 年 10 月 31 日确认的净资产 21370 万元为依据，其 15% 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为受让价格，计 3205.5 万元。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公司资源与广电网络资源的整合，实现公司投资的多元化。公司逐步加入收益稳定良好的广电行业，也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特此决议。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十二月四日